

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由本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其職級分國家級、高級、中級及初級。

第三條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聘任程序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須檢附表件如下：

- 一、專任運動教練提聘表。
- 二、履歷表。
- 三、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四、學經歷證件。
- 五、各專長項目之專業貢獻、成就及成績證明。
- 六、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訪談紀錄表（提聘單位應指定專人以電話或當面等方式與擬初聘運動教練晤談一次以上）。
- 七、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計畫（整學年度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

第六條 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流程圖如附)如下：

- 一、各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選專任運動教練之級別、名額、學經歷、專長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年度訓練計畫等依申請程序提送專任

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由各用人單位依專長訓練需要、各級專任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甄選作業流程由用人單位另訂之。

三、各用人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人員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原則上應邀請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於會議中參加面談。

四、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教育部核定。

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如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備查，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於學年度中初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得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依各該規定審議通過後，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專任運動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第九條所定之職務代理人，其所代理職務級別與現職級別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得予採計，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第八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得終止聘約。

專任運動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 一、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
- 二、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
- 三、請假、留職停薪。
- 四、停聘期間。

依前項規定聘任之職務代理人，其遴選、敘薪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遴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具代理職務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者，比照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方式支給；未具代理職務級別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依代理級別之八成支給。

續聘之專任運動教練職務代理人或職務代理期限未足三個月者，聘任程序逕依本校競技學院契聘教練聘任及管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遴選及報教育部備查。

專任運動教練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借調或培訓期間，本校聘任職務代理人之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

第十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復聘等事項之處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由所屬單位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准；但如依前開辦法規定，免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或免報教育部核准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由者，應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予以資遣。

第十二條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前，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查詢有無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情事；已聘任者，應從其規定，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應於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專任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者，其借調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本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任職至學年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前項後段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得逕由競技學院辦理考評並簽奉校長核定之，免予提送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

專任運動教練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於考核年度內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本條所稱薪給總額，係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

第十四條 本校代理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成績考核、晉薪及核發考核獎金；任職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比照前條第三項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期續聘時不予晉薪及不核發考核獎金。

本校代理教練於考核年度內有前條第六項情形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本校代理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自次學期起不得繼續代理。

第十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配分占百分之五十)、品德(配分占百分之十)、專業知能(配分占百分之十)、專項運動推廣情形(配分占百分之十)、行政配合(配分占百分之十)、獎懲及勤惰(配分占百分之十)項目辦理成績考核，成績考核表及評分表如附表。

競技學院於六月底前辦理成績考核，將成績考核初評結果會辦人事室提送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初核結果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為教育部。

第十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平時考核獎懲及計分方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校內各單位提報專任運動教練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填寫獎懲建議表，詳敘優劣具體事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校長核定後提送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為本校。

第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在考核年度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以上者，不得考列未達七十分。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以上者，不得考列七十分以上。
-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
-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

第五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八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專任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十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 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專任運動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依校內申報程序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三、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

前項第三款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專任運動教練依本條規定接受商業代言前，應與本校協商回饋機制，相關回饋機制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應事先繳交兼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二十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

- 一、對專任運動教練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
- 二、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後，發現所填申請事項、內容虛偽不實，或有前條各款所列情事時，應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專任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本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性別平等課程至少三小時，並取得證明。

專任運動教練國內進修申請作業，準用本校教師國內進修注意要點規定，繳交進修申請表並檢附錄取通知單，會簽相關單位後，提送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專任運動教練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得再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二十四條 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用並派駐本校之專任運動教練，其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前項人員之考評、獎懲、解聘（僱）、不續聘（僱）、停聘（僱）、復聘（僱）及聘（僱）用期間違反契約規定等事項，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考評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 聘任、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